**化学学院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硕士生实行统一答辩的实施细则**

1.答辩要求：

（1）答辩组须在每年6月初或12月初（具体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完成硕士统一答辩。各答辩委员会组成成员须经学位审核组审核同意，且符合南开大学硕士生毕业文件要求，论文答辩委员会由3～5人（指导教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组成，其中应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外专家1名。导师须回避本课题组硕士生答辩；答辩委员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称。答辩委员会设答辩秘书（讲师及以上职称）一人作为答辩记录人。

（2） 硕士完成论文送审工作后，需向答辩委员会提交5本毕业论文。答辩时间按学校要求执行。答辩委员会根据硕士生毕业（学位）论文质量、答辩情况和原始实验记录三项分别进行评分。答辩情况和毕业论文主要审查工作的创新性、学术水平和工作量。另外毕业论文还要审查写作是否规范。原始实验记录的成绩记入复审成绩，如果审核委员会委员超过二分之一不同意，视为复审实验记录不通过。原始实验记录不合格的，直接计为答辩不通过，不再参加复审。答辩情况、毕业论文和原始实验记录评分权重相同。每组评分区间为：优秀（90分及以上）占30%；良好（70分-90分，含70分）占50%；通过（70分以下）占20%；60分以下为不通过。

2.复审要求：

（1） 根据答辩结果，每组通过答辩且答辩成绩排名最后2名需经化学工程专业学位审核组审核确定是否参加复审。

（2）参加复审的硕士根据答辩委员会给出的具体意见修改毕业论文，在每年6月或12初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前参加论文复审和答辩复审。参加复审的学生须在5月底或11月底提交3本修改后的毕业论文进行院内匿名评审，确定3位评阅人再次评审，其中初审人不能复审同一位学生的论文。化学工程专业学科负责论文送审、收回和评阅结果统计工作。如果有2位复审人认为修改后的毕业论文未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视为复审毕业论文不通过。复审论文评审不通过，直接计为复审不通过，不再参加复审答辩。

（3）参加复审答辩的硕士需在每年6月初或12月初召开的复审会上再次报告论文修改情况，包括10分钟PPT报告，5分钟回答问题，答辩最后要求用PPT逐条回应第一轮答辩提出的问题和修改意见。复审答辩小组由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和第一轮答辩小组的答辩委员会主席组成，复审学生导师不能参加复审答辩。复审答辩小组根据硕士生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并给出是否合格的意见。复审答辩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复审答辩不通过的，计为复审未通过。

复审未通过的学生,需经学位分委员会审核，报请研究生院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未通过的硕士生需要对毕业论文进行修改。导师应根据答辩委员会意见，制定并提交修改计划。修改论文时间一般为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且硕士生在校培养年限最长不超过4年（含休学时间）。学生完成毕业论文修改后，并经导师同意，可申请论文答辩和提出学位申请。

由于导师未严格管理而导致学生复审答辩不通过的，导师下一年度将减少相应的硕士生招生指标。

本细则自2023届毕业生起实行，只适用于化学学院化学工程专业硕士。以前所发相关文件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其他未尽事宜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化学工程专业学位审核组

2023年5月10日

关于复审答辩小组工作权限的说明

 复审答辩小组的组成及工作权限在化学学位评定分委会领导下执行，复审答辩小组对答辩委员会报请的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需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